附件4

申报材料要求

一、河北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申请报告

（一）河北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申请表（加盖申报单位公章）；

（二）主要服务设备、仪器及软件清单；

（三）主要管理人员和服务人员名单及职称情况一览表；

（四）服务的中小企业名单及服务评价表（130家以上）；

（五）相关情况说明：

1.申请单位的基本情况（包括：创立发展沿革、发展目标，以及目前的基本情况）；

2.服务对象所在区域的行业状况，在区域经济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，中小企业发展情况和公共服务需求情况；

3.平台管理运营情况（包括：主要管理制度、人员激励、能力提升、可持续发展；服务内容、服务流程、服务标准、服务收费、服务时间等服务“五公开”）；

4.近年来的服务情况（包括：主要服务内容、服务对象、服务规模、服务方式、收费等，为中小企业提供公益性或低收费服务情况、开展志愿服务情况）；

5.平台服务特色（包括：在创新服务模式、集聚创新资源、开展特色服务等方面取得的成效及示范性）；

6.主要服务业绩及对区域经济和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贡献（包括：服务效果自测情况、服务企业成效对比、服务的典型案例等）；

7.下一步发展设想。

二、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副本（复印件）。

三、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及服务收支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，或上一年度包含服务收支情况的审计报告。

四、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证明复印件(房产证、租赁合同)。

五、近两年与服务机构签订的合作协议（有效期内）。

六、获得专业服务机构从业资格、资质、网站备案、许可证等证明材料(复印件)。

七、平台管理人员和服务人员的学历、职称等资质证明材料。

八、开展相关服务的证明材料(通知、照片、总结等)。

九、能够证明符合申报条件的其他材料。

十、申报材料真实性的声明(加盖申报单位公章)。